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

抗 告 人 賴 泳 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裁定正本，係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執事聲卷第31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22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應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